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调整和注销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并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小川、杨金国、靳海涛、周立

2017 年 3 月 1 日